

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跨（穿）越京九、邢贡、朔黄、黄大、京沪等普速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2018）59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和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国内银行贷款40%，招标人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跨（穿）越京九、邢贡、朔黄、黄大、京沪等普速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1）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2）石衡沧港城际铁路线路西起石家庄，经衡水、沧州至黄骅港。石家庄至衡水段利用既有石济客专，线路长度109.94公里。衡水至黄骅港段新建，正线全长223.87km，其中衡水市线路长度78.728km，沧州市线路长度145.145km。新建线路自杜家村线路所引出，设衡水北、武邑、阜城南、交河、泊头西、文庙、沧州西、沧州东、沧州机场（预留）、黄骅新、渤海新区西、渤海新区等12座车站。同步配套建设沧州动车运用所和衡水地区、沧州地区、黄骅地区相关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目标值：250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3500米（困难地段2000米）。最大坡度：2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牵引种类：电力。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CTCS-2。调度指挥方式：综合调度集中。其他具体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招标范围及内容：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跨（穿）越京九、邢贡、朔黄、黄大、京沪等普速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服务。①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左线跨京九铁路及邢贡联络线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含安全评估）；②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右线跨京九铁路及邢贡联

络线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含安全评估）；③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郭庄跨朔黄铁路特大桥上跨朔黄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④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李天木跨捷地碱河特大桥上跨朔黄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⑤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沧州东站旅客地道下穿朔黄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⑥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黄骅特大桥上跨黄大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⑦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姚官屯跨京沪铁路特大桥跨京沪铁路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含安全评估）。以上按设计文件、其他关于自动化监测要求进行自动化监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主体结构完成后三个月。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标段，标段号：SHCGPSJC-01，SHCGPSJC-02

2.1 SHCGPSJC-01，工程数量为：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跨京九铁路及邢贡联络线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含安全评估），里程/范围：①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左线与邢贡上行联络线交叉点中心里程DIK2+910.07，与京九铁路上行线交叉点中心里程DIK2+914.83，与京九铁路下行线交叉点中心里程DIK2+919.50；53、54号桥墩之间与邢贡下行联络线交叉点中心里程DIK3+092.18。②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右线跨京九铁路特大桥42、43号桥墩之间以（40+64+40）m连续梁与邢贡上行联络线交叉点中心里程右DIK2+833.56，与京九铁路上行线交叉点中心里程右DIK2+840.14，与京九铁路下行线交叉点中心里程右DIK2+852.00；50、51号桥墩之间与邢贡下行联络线交叉点中心里程DIK3+114.79。

2.2 SHCGPSJC-02，工程数量为：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跨（穿）朔黄、黄大、京沪营业线施工自动化监测（其中跨京沪铁路含安全评估）。，里程/范围：①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郭庄跨朔黄铁路特大桥（72+128+72）m连续梁DK140+855.7、DK140+863.6分别跨越既有朔黄铁路上下行路基②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李天木跨捷地碱河特大桥（72+128+72）m连续梁DK174+861.17跨越朔黄铁路路基③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沧州东站旅客地道DK157+904下穿朔黄铁路路基④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黄骅特大桥（40+64+40）m连续梁DK194+451.37跨越黄大铁路路基⑤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工程姚官屯跨京沪铁路特大桥48mT构DK151+835.8跨越京沪铁路路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SHCGPSJC-01

（1）资质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其它资质要求：同时具备：（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测量类甲级或国家（省）级测绘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业绩要求：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安全评估和监测、监控业绩。

（3）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土木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监测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主持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5) 其他资格要求： 1、机构设置要求：现场成立监测项目部。2、人员数量要求：人员配置应满足本项目工作开展要求，基本配置不少于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中级以上职称应占人员总数的70%；现场要有检查、审核人员。（1）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土木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监测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主持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2）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土木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监测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参与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3）桥涵、路基专业负责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土木系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参与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4）测量专业负责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工程测量员证书；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经验。（5）测量员：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测量员证书；具有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经历。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营业正常，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信誉要求：（1）目前未处于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状态；（2）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出现因勘测（监测）数据出现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通报；（3）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4）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5）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8）投标人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9）本标段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3.1.2 标段编号： SHCGPSJC-02

(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其它资质要求：同时具备：（1）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2）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测量类甲级或国家（省）级测绘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 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承担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安全评估和监测、监控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土木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监测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主持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

)： 2家， 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以下要求__

(5) 其他资格要求：1、机构设置要求：现场成立监测项目部。2、人员数量要求：人员配置应满足本项目工作开展要求，基本配置不少于7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中级以上职称应占人员总数的70%；现场要有检查、审核人员。(1) 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土木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监测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主持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2) 技术负责人的要求：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土木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承担本项目相应监测任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参与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3) 桥涵、路基专业负责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土木系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参与完成过至少1项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4) 测量专业负责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工程测量员证书；承担过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工作，具有5年以上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经验。(5) 测量员：本单位正式员工（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需加盖公章），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工程测量员证书；具有类似工程的监测、监控经历。3、财务要求：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营业正常，未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4、信誉要求：(1) 目前未处于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状态；(2) 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出现因勘测（监测）数据出现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通报；(3) 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4) 在近3年（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5)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7)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8) 投标人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9) 本标段投标人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投标人处在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 (6) (1) 在规定期限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 (7) (2) 在规定期限内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的；
- (8) (3) 本次招标对在规定期限内存在失信情形的潜在投标人依法进行限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4年03月01日 18:00 至 2024年03月06日 18: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4年04月02日 09:00:00 至 2024年04月02日 09:30:0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02日 09:30:00。

5.2 递交方式：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良乡隔夜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解放西路渤海紫信大厦8层
邮编：061000
联系人：宋鹏、赵乐、王在刚
电话：010-67136191-240、13811795320、0317-7588131
传真：010-67173415，0317-7588107
电子邮件：wgzbjjj@bjweigong.cn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2月29日

